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招标投标办法及实施细则修订说明

**1.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

**修订前：**总共为8章、41条。

**修订后：**总共为8章、41条，其中：修订8条。

**2.集团公司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

**修订前：**总共为7章、62条、7个附件。

**修订后：**总共为8章、65条、7个附件，其中：修订9条（第六条、第十三条合并），增加一章（投诉与处理，4条内容）,修订1个附件4。

招标投标办法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 |
| **修订前条款表述（阴影为删除）** | **修订后条款描述（加黑字为修改后内容）** | **修订说明** |
| 第四条 子(分)公司应当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度招标采购计划,于年度预算下达后三十日以内报送集团公司。 | 第四条 子(分)公司应当根据年度预算编制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年度计划在年度预算下达三十日内、**季度计划在上季度末**报送集团公司**审查后执行**。 | 1.年度招标计划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变化较大，增加季度计划作为补充；  2.借鉴淮河能源招标经验。 |
| 第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领导（含副总师）、有关管理部门等负责人组成，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二）负责审议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对招标投标有关议题进行决策；  （三）审批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 | 第七条 招标领导小组**组长：集团公司总经理，副组长：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成员：集团公司副总师、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恒源股份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办公室、资产财务部、规划发展部、审计部、法务部、纪委、组织部、经管部、化工部、征迁环保部、安全监察局、生产技术部、地测防治水部、通防部、机运部等部门负责人和供应分公司、销售分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招标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宏观管理和监督；  （二）负责审议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对招标投标有关议题进行决策；  （三）审批邀请招标项目和谈判采购项目。 | 1.集团公司部分领导变动；  2.机关部室机构调整；  3.需调整集团公司招标投标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皖北煤电经管[2021]32号）。 |
| 第十四条 对不适宜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以及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谈判、询比、竞价、直接采购等。 | 第十四条 对不适宜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的采购项目,以及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非招标采购方式包括询比、竞价、**竞争性谈判和单一来源**等。 | 衔接《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皖北煤电经管[2021]279号） |
|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分)公司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招标采购由招标中心组织实施。 |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及全资子（分）公司、省内**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工程、货物、服务**达到本办法规模标准**的招标采购由招标中心组织实施。 | 衔接《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皖北煤电经管[2021]279号），加大集中采购范围，实现规模效益。 |
|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采购,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委托招标中心组织招标。 |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省外**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均股或参股的**子公司工程、货物和服务**达到本办法规模标准**的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委托招标中心组织招标。 | 依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皖北煤电经管[2021]279号），加大集中采购范围，实现规模效益。 |
| 第十七条 依照国家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招标中心以及驻地不在宿州、淮北区域的省内子公司和省外子公司,可以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并报招标办备案。 | 第十七条 依照国家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招标中心、**省外控股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可以自主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招标，并报**集团公司**招标办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独立法人**](http://www.so.com/s?q=%E7%8B%AC%E7%AB%8B%E6%B3%95%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资格**](http://www.so.com/s?q=%E8%B5%84%E6%A0%B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二)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固定营业场所和完善的监控**[**设施**](http://www.so.com/s?q=%E8%AE%BE%E6%96%BD&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及电子化开评标设备；**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http://www.so.com/s?q=%E7%BB%84%E7%BB%87%E6%9C%BA%E6%9E%8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四)具有编制**[**招标文件**](http://www.so.com/s?q=%E6%8B%9B%E6%A0%87%E6%96%87%E4%BB%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评标和处理异议的相应专业力量;**  **(五)**[**法律**](http://www.so.com/s?q=%E6%B3%95%E5%BE%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行政法规**](http://www.so.com/s?q=%E8%A1%8C%E6%94%BF%E6%B3%95%E8%A7%8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规定的其他条件。** | 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行为，切实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2.省外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营业场所和及电子化开评标设备配备不完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组织招标活动不规范等问题；  3.省内子分公司自主招标，不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
| 第二十条 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附件由项目(采购)单位编制并经单位领导审核签章同意,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由项目(采购)单位报送有关管理部门审定后，通过网络报送电子版报至招标中心。 | 第二十条 招标申请及采购需求等附件由项目(采购)单位编制并经单位领导审核签章同意,技术规格书或工程项目书由项目(采购)单位报送**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定签字盖章，**并加注“符合需求、无排他性条款”字样后**连同电子版报至招标中心。 | 规范流程，提高质量效率。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内容；  2.按照集团公司《关于严格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编制审查的通知》规定；  3.集团公司近年来流标分析。 |
| 第三十一条 招标办联合监督办等部门结合巡视、巡察、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每年对集团公司各单位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 第三十条 招标办**协同**监督办等部门结合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每年**不定期**对集团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 根据招投标管理工作实际需要，采取重点和针对性的方式开展招投标管理监督检查。 |

招标投标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前后内容对照表

|  |  |  |
| --- | --- | --- |
| **修订前条款描述（阴影为删除）** | **修订后条款描述（加黑字为修改后内容）** | **修订说明** |
| 第三条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分为下列两类（详见附件1）：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规模标准：  1.施工（矿建、土建、安装等）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咨询服务、评估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开发等,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技术开发、运营维护、设备维修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5.重复性采购项目或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主要指单一货物或同一名称、同一品种货物(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的采购,上年度采购总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第三条 ……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分为下列两类（详见附件1）：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规模标准：  1.施工（矿建、土建、安装等）工程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货物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咨询服务、评估服务、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租赁服务、技术开发等,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技术开发**等服务的采购,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运营维护、设备维修单项概算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5.重复性采购项目或不同实施主体的同类采购项目主要指单一货物或同一名称、同一品种货物(原辅材料、燃料、设备、备件等)的采购,上年度采购总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1.衔接《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皖北煤电经管[2021]279号），加大集中采购范围，实现规模效益；  2.近三年招标中心集中招标招标项目、子（分）公司自主招标项目统计分析。 |
| 第五条 子(分)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的年度招标采购计划,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年度预算下达后三十日内采用电子版(Excel)和书面版报送招标中心。年度招标采购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及内容、数量或工作量、计划资金、招标方式、标段划分、开标时间、完成期限等。 | 第五条 子(分)公司根据年度预算编制的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 年度计划在年度预算下达后三十日内、**季度计划在上季度末**采用电子版(Excel)和书面版报送招标中心，**经集团公司审查后执行**。年**（季）**度招标采购计划应明确项目名称及内容、数量或工作量、计划资金、招标方式、标段划分、开标时间、完成期限等。 | 1.年度招标计划周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变化较大，增加季度计划作为补充；  2.借鉴淮河能源招标经验。 |
| 第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审核和审定结果负责。具体为:  (一)规划发展部负责审核工程计划和工程量清单,牵头审定土建工程类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纸等; | 第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审核和审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具体为:  (一)规划发展部负责审核工程计划、工程量清单**或预算**,牵头审定土建工程类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施工图纸等; | 1.加强工程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  2.借鉴淮河能源制度；  3.国资委四个专项整治问题反馈。 |
| 第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审核和审定结果负责。具体为:  （四）通防地测部负责审定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安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一通三防、地测、防治水、安全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 第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审核和审定结果负责。具体为:  (四)**通防部**负责审定一通三防、安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一通三防、安全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五)**地测防治水部**负责审定地测、防治水、安全设备（材料）的技术规格书，牵头审定地测、防治水、安全工程项目书、方案设计、图纸等； | 集团公司通防地测部分设为通防部和地测防治水部。 |
| 第六条 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活动推广采用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 |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招标投标活动推广采用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集团公司**招标中心及子分公司原则上**应设置固定的开标、评标固定场所，配备监控设施，对开标、评标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 | 1.法律规定要求；  2.公开招标信息，扩大潜在投标人；  3.促进招标活动流程规范、公开透明。 |
| 第十三条 集团公司应设置固定的开标、评标固定场所，配备监控设施，对开标、评标活动实行全过程监控。 |
| 第二十条 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合理、全面反映使用需求。严禁盲目提高标准、性能和精度,避免带来功能浪费和不必要的资金支出;  (二)公平竞争、不得出现歧视性内容。技术要求和标准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招标项目技术标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要求和标准,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相当于或高于”字样。 | 第十九条 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一）科学合理、全面反映使用要求。严禁盲目提高标准性能和精度，避免带来功能浪费和不必要的资金支出；  （二）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三）**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不得将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设定为项目招标的技术标准。确需引用的，应加上“相当于或高于”字样。  **（四）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 依法合规、规范招标活动流程，提高招标质量效率。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内容；  2.按照集团公司《关于严格招标文件技术标准编制审查的通知》规定；  3.集团公司近三年来流标分析。 |
| 第三十四条 在开标前,招标中心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采购)单位的代表 和有关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专家一般从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或从集团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难以保证专家数量或者评标质量的,可以直接确定。 | 第三十三条 在开标前,招标中心应当组建评标委员会。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应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或者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及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预抽取活动。** |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组建相关规定；  2.衔接《集团公司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皖北煤电经管[2021]193号）。 |
| 第四十一条 重新招标后,出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仅有1个投标人或2个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标或谈判。评标或谈判应当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最终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标的物概算(预算)和市场价格。 | 第四十条 重新招标后,出现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可以再次招标；也可以由评标委员会宣布终止招标程序，履行采购方式转换审批程序后，按照原招标文件约定以及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实际数量，选择转换实施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其结果仍按照招标结果进行管理和统计。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为2个的实施竞争性谈判，有效投标人为1个的实施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应当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最终价格原则上不得高于标的物概算(预算)和市场价格。 | 1.规范操作程序；  2.提高招标质量效率；  3.国资委四个专项整治问题反馈；  4.借鉴淮河能源招投标相关制度。 |
| 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由项目(采购)单位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有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同意。当时不能完成签批手续的,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手续。 | 第四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企业自愿招标项目**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形采取其他采购方式时,由项目(采购)单位提出采购方式变更申请, **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报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同意后，**交招标中心组织实施**。当时不能完成签批手续的,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手续。 | 企业自愿招标项目按照本条款规定执行。 |
| 无 | **第六章 投诉与处理**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在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集团公司招标办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投诉诉求和主张事项；**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2.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11号令)第七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完善招标投诉与处理流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
| 无 |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无法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诉讼程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相关规定；  2.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11号令)第七条、第十二条相关规定，完善招标投诉与处理流程及相关管理规定。 |
| 无 | **第五十六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对于上级部门转交的投诉件，以收到该转交投诉件为收到投诉书之日算起。投诉处理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查、核验和取证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处理时限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相关规定；  2.借鉴淮北建委、淮河能源招投标相关制度。 |
| 无 | **第五十七条 集团公司招标办根据调查、核验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应当予以驳回，投诉人3年内不准参加集团公司招投标活动。（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集团公司制度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相关规定；  2.借鉴淮河能源招投标相关制度。 |
| 附件4 谈判采购审批流程 项目(采购) 单位提出谈判采购申请→项目(采购)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专业技术部门业务负责人审核 签字并加盖公章→规划发展部业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招标中心 | 附件4 谈判采购审批流程 项目(采购) 单位提出谈判采购申请→项目(采购)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集团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规划发展部业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签批(或招标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招标中心**（谈判前公示）。** | 1.增加采购项目公开透明度；  2.流程更加清晰直观。 |